

文 / 小光

喜樂滿足



HS0807@ 版權所有



藝文
專欄
日光之下

進入紐西蘭基督城教會會堂的接待室，牆上掛著用毛筆書寫的匾額——「可喜可樂之城」（耶三三 9）；想必是該教會的信徒們，感受到在這個地球上能擁有「基督」尊名作為城市及教會的名字，是項值得頌讚、喜樂、榮耀的福氣。

來到同屬紐西蘭的奧克蘭教會，訪問過程中，又發現信徒中有名「喜樂」的，有屬「滿族」的，真又是一間「喜樂滿足」的教會。

腓立比教會應是一間喜樂滿足的教會，保羅在其共四章的書信中，勉勵當以傳揚基督（一），效法基督（二），仰望基督（三），信靠基督（四）為得喜樂的祕訣；並靠著聖靈的幫助（一 18~19），聖靈的交通（二 1~2），以神的靈敬拜（三 1~3）為支持的動力。

只顧追求自己的快樂是「危險人物」，若不承認應有喜樂的人生是「悲慘人物」；除了是會讓我們趨向罪→陷入罪→仍在罪的事情以外，不應有憂愁的困擾；也就是不應享「罪中之樂」（來十一 25），乃應享自己勞碌中得來的喜樂（傳五 19），並進而「溶入」聖靈中的喜樂（羅十四 17）。

因此，真正的喜樂滿足，乃在乎能否「溶於神」的境界，因為祂是喜樂之所在，但在到「最喜樂的神那裡」之前，卻是得先「走到神的祭壇」，完成事奉、犧牲的步驟（詩四三 4）；像主耶穌「在地上已經榮耀父，父所託付的事已成全了」，於是在十架上說：「成了！」（約十七，十九 30），才能得到「前面的喜樂」（來十二 2）。

弟兄姊妹們！您要享受喜樂滿足嗎？若沒有先效法基督，學會與人分享、分擔，就感受不出喜樂來，因為喜樂的神，祂是「愛」之神啊！ 